

国有企业纪委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探索与实践关键思路分析

余韶

河南省濮阳市热力有限公司

[摘要]在国有企业发展的进程中，纪检监察工作是国企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其职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现。在此过程中，要积极地利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所以，国企要充分认识到“第一防线”的内涵，并充分发挥其作用。本文就此问题作一简单的探讨，以期能对我国国有企业纪委在实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过程中，起到一定的帮助和推动作用。

[关键词]国有企业；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践思路；分析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3.734

引言

中央在管党治党方面做了大量的实践，总结了许多经验，归纳了“四种形态”，并将其纳入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规党纪中。从这个内容上，我们可以看到党中央关于“纪在法前”的规定，以及党中央对加强党的领导和管党治党的决心和信心。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又一次强调，要求纪委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贯彻落实。在国有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反腐败工作要做好前期预防，做到防微杜渐，抓早抓小，把全面从严治党当作一项重要工作，保证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所肩负的监督执纪问责功能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在此过程中，第一种形态得到了有效运用和广泛的关注，这是从严治党、反腐倡廉的第一道防线，也是国企纪委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因此，在国有企业纪委对第一种形态的监督和实践中，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国有企业践行第一种形态的常用做法

在贯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过程中，运用第一种形态主要是针对党员干部工作、生活、作风方面的歪风邪气，运用以开展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的形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以此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思想道德水平，引导党员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我党三大作风之一，是抵制和克服各种不良作风的锐利武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助于互相找出缺点差距，端正思想行为，也是洗去心灵灰尘污垢化解误会矛盾最有效的方式。约谈函询是指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在党内监督中发现党员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接到群众反映的一般性违纪问题，及时对相关党员干部通过面对面约谈提醒或利用纸质函询件进行问题线索处置的方式；通过约谈函询要求相关人员对被发现或被反映的问题进行解释澄清，目的是及时提醒、抓早抓小，防止党员干部小错酿成大错；通过约谈函询的沟通交流，把某些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歪风邪气及时扭转扶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践行第一种形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观念上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党员干部把落

实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作为纪委的事情，出了问题一股脑地推到纪委，也有一些纪委的人，习惯了“老一套”的作风，热衷于表现自己，对谈心、谈话、函询等基本工作都是不屑一顾的。原因首先是对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纪律作风建设的新战略、新理念、新精神学习不够、理解不深，在工作思维、方式方法及能力上与中央要求有差距。其次，是没有树立正确的监督执纪政绩观，有些人认为，第一种形态抓得再好也很难看到成绩，存在着抓“大”放“小”，重“惩”轻“教”的倾向。

二是心理上的偏差，有些纪检干部在“熟人社会”中容易受人情因素的影响，缺乏敢于担当、敢于较真的勇气，对苗头性问题视而不见。在党内政治生活中，有些纪委书记由于使用第一种形态较多而有所顾忌，害怕得罪人，心里有较大的压力。尤其是对同级别的“一把手”，其监管难度较大。另一方面，有的党员干部不能正确对待咬耳扯袖，心里存在抵触情绪，认为是组织管太宽、某人跟自己过不去，有的甚至会当面反驳，有的会心里“发毛”，甚至采取极端行为，客观上对“第一形态”的实施造成阻力、压力和困难。

三是由于“咬耳扯袖”的方式不当。纪检监察工作是一项政治工作，要在实际工作中锻炼科学的监督执纪方法，要掌握好纪律语言、纪律思维、纪律艺术。运用好“第一种形态”，不仅要有敢于说、敢于担当的勇气，而且要有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在言语上，不能简单粗暴、盛气凌人、夸大其词，要表现出对同志的关心，表达善意地提醒，对组织建立信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在方法上要善于分类梳理，区别对待，抓住机会，找到切入点，以坦诚的沟通教育人，挽救人。

四是缺乏责任担当。有的纪检干部不敢面对问题，做事小心翼翼，生怕说错了话，得罪了人，没有勇气做“刀锋”，在关键时刻，不敢说话，不敢监督。一些党员干部在批评和告诫中，没有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所在，常常笼统地讲，缺乏针对性，没有达到应有的提醒教育效果。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以个人利益为基础，讲感情不讲纪律、讲

规则不讲原则，党性观念不强，个人的欲望作祟，为自己留了退路。本质上是没有党性的，是对党、对事业、对同志的不负责任。

三、践行第一种形态的实践措施

（一）明确处理方式

弄清楚了第一种模式的作用，接下来就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在第一种形态的处理方式上，包括提醒、函询、自我批评、相互批评等，要注意，这种方法可以分别或结合使用。国企纪委在运用时，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对于某些较为常见而多发的典型问题，我们必须采取集体对话的方式来处理。

处理方式包括提醒、函询、批评与自我批评、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提醒是指在党组织和党员有倾向的时候，或者是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提醒的方式来解决。而函询，就是要给相关人员发函，让他们就具体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自我批评是已经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一定的明确，和党组织或者党员干部进行了谈话，要求其在组织生活会上就本人的问题做自我批评，并把把这个问题一一解释清楚。而诫勉谈话，就比较严重了，如果当事人虽然没有违规违纪，但行为已经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就要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限期纠正。通报批评是最严厉的一种，必须要弄清楚相关涉事人员的过错和原因，同时，也要在规定的范围内公开这些信息。

（二）提高监督执纪能力

国企纪委要加强自身的监督执纪能力建设。第一，要积极地学习，特别是要加强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学习，了解四种形态的内涵、性质和适用范围，以便在运用上更加得心应手。不仅要自己主动学习，也要激发其他干部的学习热情。第二，要进行培训学习，要强化这方面的业务培训，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运用方法，通过对这一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大家都能正确地掌握第一种形态的适用范围和运用方式。只有加深了解，才能正确贯彻执行。第三，要加强实践学习，国企纪检监察人员要多到基层去，多了解实际问题，更贴近员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且，在实际操作中，还能很好地培养自己的专业技能，并熟练地掌握第一种形态技巧。

（三）注重方式方法

要想取得更好的效果，就必须正确地选择正确的方法。国企纪委在运用监督执纪的第一种形态时，要注重方法和手段的选择，强化日常监督。在工作实践中，要从思想、工作等各个方面入手，及时地对其进行分析、判断，从而及时发现干部的某些倾向性行为。这种轻微的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第一种形态来处理，早发现早处理，可以有效地避免由小问题发展到无法处

理的大问题。加强对党内生活的监督很重要，要鼓励大家进行自我批评、自我监督，要多用谈心谈话等方式同党员干部工交流，从交流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这种方式，把第一种形态贯彻到日常的工作生活中，使党内的生活能够在这种环境下更加严格。同时，要在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上进行创新，要合理地运用批评函、监察建议书等，并不断地进行深入的探索，使之能够发挥监督的功能，在这样的基础上，可以让第一种形态的应用更有针对性，更有准确性。

（四）落实制度保障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在落实的过程中，必须要有相应的制度保证，这样才能使第一种形态得到更好的运用，这样才能在工作中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同时，要注重在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且能在这些问题的处理方式方法上探索出更完善的制度。还有一些具体的操作流程，在明确后需要写进制度中，同时在各种会议上认真贯彻说明，让所有人都能对制度进行准确掌握。通过这种方式的改变，可以为纪委在运用监督执纪的第一种形态上提供切实的基础，从而推动它的落实。国企应该将纪委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的考核中，从而更好地促进其重视和提高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可以通过改革考核制度，强化对档案的审查，让纪委更加清楚自己的职责所在，提高自己的工作水平，并不断地改进工作，逐步改变工作的重点，只有如此，国有企业的发展才会有一个更加健康的政治生态。

结语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是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国有企业在发展的同时，也要积极回应党中央的各项号召，不断完善自身工作。国企纪委运用监督执纪的第一种形态，是对号召的一种回应，在实际应用中，必须把第一种形态的运用方法贯彻到各个方面，并使之真正发挥作用。纪委要尽到自己的责任，要充分发挥自己的监督执纪和问责作用，才能使国有企业的健康发展得到坚强的纪律保证。

参考文献：

- [1]魏晓勇.基层国企纪委如何运用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J].时代报告,2019(06):42-43.
- [2]武芳.国有企业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践探讨[J].现代企业文化,2019(12):109-110.
- [3]李娜.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障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探索和思考[J].新丝路:下旬,2019(11):49+51.